附件1：

2022年度市扫黑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

绩效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2.42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执行率完成情况为62.1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有：研讨黑恶案件新问题、新动态、新趋势及常态化防范举措；常态化机制初步建立；优化经济环境，确保社会经济正常有序发展；社会治安持续向好，群众安全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有：全市扫黑除恶宣传、新闻媒体报道、法治文化建设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主要体现在宣传发动力度还不够大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，增加数量、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。附件：2022年度市扫黑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（附件2）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支出情况：2022年度，市扫黑办支出49.6817万元，包括宣传费、办公资料印刷费、办公耗材、会议费、接待费用、市内差旅费用、扫黑除恶案件案卷整理归档费用、法治文化建设费、小板凳法治故事会宣讲、重点案件集中评查经费、宣传展制作费等。

2.2022年全市社会持续向好，群众安全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领导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部署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预算执行率较低，为62.1%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已完成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已完成。

（四）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上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完成率62.1%，本年度将按照中央、省级相关要求，再下功夫，合理编制、使用工作专项经费，并按标准执行持续开展有关工作。

（五）其他佐证材料

无。

附件2.

**2022年度市扫黑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**

单位名称： 市扫黑办 填报日期：2023年 6月8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并按标准执行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| | 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| 市扫黑办 | |
| 项目类别 | | 1、√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| 1、√持续性项目 □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| 1、√常年性项目 □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 （20分） |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  （20分\*执行率） | |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80 | 49.6817 | | 62.1% | 12.42 | | |
| 年度绩效目标1  （XX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全市扫黑除恶宣传、新闻媒体报道、黑恶案件研讨会 | | | 宣传人数100万人次、新闻媒体专栏不少于10个，召开研讨会 | 宣传人数、媒体专栏报道还不够 | |  |
| 质量指标 | 常态化机制、涉黑涉恶案件 | | | 常态化机制初步建立，无错诉错判案件 | 已完成 |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济环境 | | | 优化经济环境，确保社会经济正常有序发展 | 已完成 |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公正执法满意度、社会面治安情况 | | | 提高公正执法满意度、社会面无黑恶势力 | 已完成 |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无黑恶势力，无“保护伞” | | | 扫除黑恶势力、打伞破网 | 已完成 |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扫黑除恶常态化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| | | 扫黑除恶常态化，营商环境优化 | 已完成 |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| | 社会治安持续向好，群众安全感、幸福感、满意度持续提升 | 已完成 | |  |
| 总分 | 12.42 | | | | | | | | |
| 偏差大或  目标未完成  原因分析 | | 主要体现在宣传发动力度还不够大。。 | | | | | | | |
| 改进措施及  结果应用方案 | | 1.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  2.进一步持续深入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；  3.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。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